

证券代码：872305

证券简称：百思福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关联方溧阳新元窗帘制品有限公司用电的需要，2023年度为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，代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溧阳新元窗帘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周伟坚、邹芳应当回避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溧阳新元窗帘制品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溧阳市东升路271号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溧阳市东升路271号

注册资本：284.50（美元）

主营业务：生产PVC百叶窗帘、竹帘、木帘、铝合金窗帘及其它家庭装饰用品，销售自产产品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伟坚

控股股东：溧阳市天辰窗饰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周伟坚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有利的影响，不会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与溧阳新元窗帘制品有限公司友好协商，2023 年合作协议的合同期限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代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，按月支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也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4日